

國立成功大學 勝利第二宿舍 住宿生活公約

99.03.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.06.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06.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.07.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.02.1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勝利第二宿舍住宿生活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宿舍管理規則》)第九條第七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公約在不涉及個人權益的前提下,補充《宿舍管理規則》第九條第三項不及規範事項,以維護宿舍整體觀瞻與塑造內部優質文化為宗旨。
- 三、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,但有特殊情況需退宿者,須有家長同意或系(所)主任(所長)簽證者,並繳納冷氣費用與完成財產清點,依程序(見學生宿舍管理規則)辦理。
- 四、無論進住或遷出宿舍,都應依照寢室財產卡逐一清點,期末管理人員進行財產檢查時,若有人為損壞,依其規定之金額賠償。
- 五、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,採違規記點制度:累計滿十點(含)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,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。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與處理辦法,請參見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,並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依實際情況酌處之。
- 六、床位管理:
 - (一)頂讓床位或未辦理床位申請私自搬入宿舍者,違規記十點。
 - (二)私自更換寢室、申請轉換宿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手續者,違規記八點。
 - (三)未按時繳交資料卡(含照片)等各項住宿所需資料者,經催繳後應於限期內補繳;限期之後仍遲交者,每日違規記二點,並得以日累計之。
 - (四)未於公告普查、補普查時間完成普查者,視為延遲普查,屬違規行為,於補普查期限過後開始進行違規記點,每日違規記一點,違規點數以日累計之,並以違規記點五點為上限。
 - (五)私自佔用空床位,違規記四點,並應立即改善。
 - (六)為避免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,造成住宿分配不均及資源浪費,凡單獨住宿者住服組得調整寢室。居民必須配合搬遷並於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與交還鑰匙,違者視同未完成離宿清點手續,將依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》處置。
- 七、宿舍內公共設施管理:
 - (一)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,違規記十點。
 - (二)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,違規記五點。
 - (三)寢室自行加裝門鎖,未提供備份鑰匙至服委室者,以影響安全違規記四點。
- 八、電器管理及電費繳交:
 - (一)宿舍內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(依宿舍管理規則訂定)。違規記八至十點。欲於宿舍放置冰箱者,請依《國立成功大學勝利宿舍個人冰箱放置寢室規定》申請通過後始者放置,否則視為違規電器。
 - (二)在公共區域使用吹風機、檯燈、電扇、小型收音機、音響、個人電腦、行動電話充電器等私人電器,違規記四點。
 - (三)逾期繳交電費,該寢每人記四點,繳清前斷電。
- 九、訪客規定:
 - (一)留宿外客與異性訪客,違規記十點。

(二) 外客及登記之異性訪客逾會客時間離開，違規記三點。

十、公共安寧及安全事務：

(一) 吸煙、爬牆進出宿舍，違規記十點。

(二) 竊取他人財物。 違規記十點。

(三) 違反公共安寧，在公共場合大聲喧嘩或於夜間十二點後喧嘩等，違規記四點。

(四) 違反公共安全，放置危險物品等，違規記四點。

(五) 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，違規記四點。

十一、公共衛生：

(一) 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，違規記五點。

(二) 任意將物品放在公共空間 違規記五點，並沒收物品直至居民拿學生證領回。

(三) 於飲水機傾倒食物殘渣或清洗東西等，違規記四點。

(四) 破壞公共衛浴清潔，違規記四點。

(五) 將鞋子外放於走廊，違規記四點。

十二、自修室管理：

(一) 隨意更換、拿走自修室之椅子，違規記二點。

(二) 於自修室飲食者，違規記二點。

(三) 於自修室內討論、喧嘩、接聽手機者，違規記二點。

(四) 將個人物品放於位置上佔位 (超過 30 分鐘以上則算是佔位)，物品放置過久將沒收，違規記兩點。

十三、鑰匙借用：

(一) 借用鑰匙應以本人證件抵押，並應於十五分鐘內歸還，違者罰款二百五十元

(二) 離宿時未歸還房間鑰匙，依《學生住宿契約》第十一條酌收手續費 250 元，並應限期歸還或自費補打該寢鑰匙。

十四、腳踏車違規停放處理方式：腳踏車未停放於規定白線內，一律由工讀生或管理員予以放氣，並張貼「違規停車」貼紙於坐墊上。

十五、冷氣使用規則：

(一) 以房為單位，同寢居民請自行協調電費負擔方式並推派一人繳交電費。

(二) 電表抄表日(基準日)為每學期結束前一至二週，詳細時間另行訂定與公佈。

(三) 應繳電費公告後，若電量抄寫有誤，請於公告二日內(遇例假日順延)，向宿舍服務人員申請更正，否則以公告之電費為準。

(四) 電費繳交日與詳細注意事項另行訂定並公佈。

(五) 電費逾期未繳納之懲戒方式：未繳納之該寢所有住宿生各記四點，並立即關閉該寢冷氣總電源，於補繳後復電。若遲遲未繳，除記點外，該寢冷氣將不再予以復電，並追繳積欠之費用。

(六) 若住宿生因故退宿，其應繳之冷氣費將依規定繳交。

十六、無論下學期有無住宿資格，寒暑假未留宿者(保留原寢者除外)請依照學期末與寒暑假留宿結束前公告之規定辦理遷出與清空。未確實執行者，其遺留之物品將予以丟棄。且未留宿之床位，校方有權安排他人留宿。

十七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「學生住宿管理規則」、「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」與「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。

十八、建議各寢室可相互協調訂定寢室公約，以維護個人權益與減少紛爭。

十九、若需借用宿舍場地請依宿舍相關規定申請。

二十、居住於「寧靜樓層」之同學，應以隨時保持寧靜為基本義務；於晚上十二點後寢室內關大燈；凌晨一點後儘量關閉網路，請居民自律自理，居民違者一旦經檢舉未改善，一次違規記四點，

累積十點退宿；並管制爾後不得再進住「寧靜樓層」。

二十一、簡易廚房管理規則

- (一) 為顧及住宿生飲食之需要與便利，並落實嚴禁住宿生在寢室內外或公共空間炊煮之規定，於本宿舍區內設置簡易廚房（以下簡稱廚房），且為確保各項使用設施之安全及住宿環境之維護，與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使用者（僅供勝二住宿生）需依規定完成申請與維護廚房及各項設施，並由宿舍服務人員進行督導與管理。
- (二) 廚房開放時間：每週四 16:00-22:00，週五至週三 6:00-22:00
- (三) 廚房各項公共設施使用須知均張貼於廚房，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其使用規定，以維持使用壽命與確保操作安全，若不當使用導致設施受損或災害發生，則使用者須負起賠償之責任。
- (四) 廚房使用者可使用所有廚房設施，可於廚房烹飪食物。
- (五) 廚房使用者需依程序申請使用（含冰箱與櫥櫃）。
申請流程為：
 - ① 填寫申請單。
 - ② 於服委室公告時段內攜帶一張 2 吋彩色照片完成登記，並配合個人使用頻率排班清潔。
 - ③ 向管理員登記櫥櫃。使用者必須遵守設備使用規定，未確實履行任一項即依規定處置。
- (六) 非廚房使用者不得擅自使用廚房，違者需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，並記宿舍違規 5 點。
- (七) 唯有申請使用廚房之居民，才有資格申請使用廚房內之櫥櫃；若無申請使用廚房者，則不得申請及使用。
申請與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1) 居民必須至服委室登記才能使用廚房櫥櫃，先登記者可先選位置。
 - (2) 櫥櫃內不得放置違規物品，違規物品由管理員保管，居民需於一週內（或依公告期限）前來領取；逾期未領回以廢棄物處理。
 - (3) 使用櫥櫃需保持清潔與衛生，如因未依規定清潔或擺放除上述電器之外的物品，服委室得取消其使用權，該位居民需於 1 日內搬離所屬物品。
 - (4) 假如居民有烹飪用之電器但不想使用，依據《宿舍管理規則》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 禁止放置於寢室，應找管理員協助將電器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但服委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八) (1) 櫥櫃只得放置以下物品：
 - ① 符合規定之烹飪電器。（每個電器必須標示清楚與完全標示房號、學號、姓名。）非運作中之電器及物品應妥善放置於櫥櫃內。
 - ② 餐具：碗盤、叉子、筷子、湯匙。
 - ③ 刀具：刀及砧板。
 - ④ 清潔用品：洗碗精、抹布、菜瓜布、刷子。(2) 其他物品（如食品或調味料等），一律存放於個人寢室。
- (九) 廚房電器：(1) 可使用 1000 瓦以下之電鍋、烤箱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果汁機。(2) 所有電器須具有中華民國電器檢驗合格標章(CI mark)。(3) 自行於廚房加裝或使用非上述電器或烹飪用具者，依管理規則處置，違規放置物品 由管理員保管。
- (十) 本廚房嚴禁以油炸或煎、炒的方式烹煮食物，違者違規記 5 點處分。
- (十一) 簡易廚房禁止使用多孔插座或延長線。經宿舍服務人員發現，一律暫時移至服務委員室，由物品所有者領回，其物品所有者記 5 點。如再次使用延長線或多孔插座則直接記 10 點，以退宿處置。
- (十二) 使用者每次使用後應確實維護廚房整潔，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將所有設施回復原狀及確實施行廚房清潔工作，其廚餘與垃圾（含流理台與洗手槽裡的垃圾）應立即自行處理以避免阻塞洗手槽或引起蟑螂、老鼠及蚊蟲滋擾。
- (十三) 使用者禁止於廚房以外之區域清洗烹飪器具。烹飪器具（如電鍋之內鍋、烤箱之鐵盤等）禁止帶離開廚房，以避免廚餘堵塞浴室與廁所之管路。
- (十四) 申請使用廚房者需至服委室向管理員排定清潔班表，並全程駐留於清潔區域且執行清潔工作。
 - (1) 每位使用者一週至少須排班一小時。排班方式與清潔區域依服委室公告為主。
 - (2) 如欲申請調班或因故無法執行清潔排班者，必須「事先」向管理員提出申請調班或 暫停清潔排班，以避免清潔排班的爭議。累積 4 週以上無法執行清潔排班者，則須取消使用廚房。

- (3) 廚房清潔排班之檢查標準如下，未符合以下兩種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未依排班時間清潔。
- ① 排班者正在清潔(不得做與清潔無關之事)。
 - ② 排班者已完成清潔(排班者仍需全程待在廚房待命，惟不得使用廚房設備，如洗菜、洗碗、烹飪等)。
- (十五) 取消廚房使用資格：
- (1) 已申請廚房而欲取消者，必須至服委室找管理員取消申請，並於取消當日移除廚房個人物品。
 - (2) 申請者如遇住宿契約終止之情形(例如退宿、離宿)，則廚房使用資格一併取消，使用者需於離宿清點期限前清空廚房個人物品。
 - (3) 上述兩者如未於期限內將個人物品移走，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- (十六) 以下違規事項一經確認屬實，單項違規單次需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：
- (1) 非廚房使用者不得擅自使用廚房，違者除需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，另記宿舍違規 5 點。
 - (2) 未依排班時間執行廚房清潔。
 - (3) 擅自將個人物品放置於他人櫥櫃；經取消廚房使用資格或未申請使用櫥櫃，卻擅自將個人物品放置於櫥櫃。
 - (4) 於櫥櫃內擺放未經允許的電器及物品。
 - (5) 未將廚餘及垃圾妥善分類放置於垃圾桶；未清潔自己的餐具(碗、盤等)。
 - (6) 未將個人物品帶離廚房；未將個人電器或公共設施回復原狀。
 - (7) 完成烹調後，佔用插座保溫。
 - (8) 放置於簡易廚房之電器，未標示清楚或未完全標示房號、學號、姓名。
 - (9) 將烹飪器具(如電鍋之內鍋、烤箱之鐵盤等)帶離開廚房；在廚房流理台以外之區域清洗烹飪器具。
- (十七) 30 日內簡易廚房總計違規次數達十五次，即公告後關閉廚房一週。
- (十八) 廚房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，將停止其當學期及次學期之使用廚房權，於停權期滿後，才可再次申請廚房。

二十一、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